

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學系 系學會組織章程

一零一學年度第一屆華語學系學會議通過執行

一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會員大會通過執行

一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4 月 2 號幹部章程會議通過執行

一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6 月 17 日華語文學系大會通過執行

本會宗旨「華語文學系學會」101 年成立於國立金門大學。本系宗旨為團結系內向心力，扮演師生溝通橋梁，充實系內活動，增進會員福祉，並促進學術研究之風氣。

【第一章 總 則】

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卅三條，設立「華語文學系系學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為華語文學系之最高學生自治組織，代表全體華語文學系學生。

【第二章 會 員】

第三條

基本會員：凡屬本校華語文學系學生皆為本系學會當然成員。

榮譽會員：舉凡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學系畢業校友皆為之。

第四條 本會員權利與義務如下

(一)會員權利：

1. 參與活動及使用本會資源
2. 具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
3. 了解經費運作之權利

(二)會員義務：

1. 協助本會事務推動
2. 遵守本會各項決議
3. 繳納系會費

【第三章 組 織】

第五條 本會會長及副會長各一人。

第六條 本會幹部執掌如下：

(一)會長：

- (1)擬定人事及職責分配
- (2)了解系內行政工作並實行監督
- (3)審閱各組所提之活動企劃
- (4)核准活動、公文及人事調動
- (5)為會員爭取福利
- (6)負責出席校內會議及擔任系內會議決議者
- (7)擔任系內與師長溝通橋梁
- (8)排解系內異議事項

- (9) 召開系大會
- (10) 召開檢討會，撰寫檢討報告

(二) 副會長：

- (1) 宣導及執行已通過之公文及活動
- (2) 調和系內氣氛
- (3) 配合及監督各組執行進度
- (4) 全程監督活動進行，並適時調動人力
- (5) 回報會長活動籌備進度
- (6) 與會長召開檢討會，協助撰寫檢討報告
- (7) 適時協助給予會長意見
- (8) 某些因素會長卸任或缺席時由副會長暫為代理

(三) 秘書：

- (1) 擬定學期活動行事曆及進度表
- (2) 撰寫各式對內與對外公文及發送
- (3) 於會議期間擔任紀錄
- (4) 會議記錄建檔、保存公告系學會重要事宜於網站上，並寄通知單至各班級

(四) 財務組：

- (1) 管理系內財務支出
- (2) 記錄各項支出明細
- (3) 於每次系內活動結束後於系網公布支出報告
- (4) 於系大會公告本學期明細及結算總額
- (5) 審閱活動預算

(五) 總務組：

- (1) 保管器材與設備並按時清點
- (2) 於活動期間進行採買及出借器材
- (3) 於活動期間搬運器材，與活動組配合
- (4) 於活動期間與美宣組負責佈置及清理

(六) 公關組：

- (1) 建立與各系及學生自治會良好互動關係
- (2) 撰寫邀情函文案交由美宣組製作，由公關組寄送公關邀請函
- (3) 建立本系良好形象
- (4) 與各大專院校相關會員聯繫及交流
- (5) 負責製作會員、幹部、校友基本聯絡資料

(七) 活動組：

- (1) 撰寫活動企劃書
- (2) 編列活動預算交由財務審閱會長核准
- (3) 執行系內活動

- (4)與美宣組合作設計系學會週主題
- (5)與公關組合作辦理迎新茶會及接機事宜

(八)美宣組：

- (1)製作系上活動海報及紀念物品
- (2)文宣徵稿、編輯、監督印製及審核分發
- (3)活動前進行初步設計徵稿並進行定案
- (4)布置系學會辦公室
- (5)製作活動邀請函交由公關組撰寫
- (6)製作工作證及識別證

(九)資攝組：

- (1)紀錄活動之攝影並建檔保存
- (2)各種表格製作與列印
- (3)活動圖文電腦建檔
- (4)系學會公告及設立、管理系學會網頁
- (5)辦理系學會重要活動照片加洗事宜及保存

【第四章 會議】

第七條 期初期末大會運作如下：

- (一)凡華語文學系之基本會員應與會
- (二)系學會報告學期支出、學期活動安排

第八條 系大會運作如下：

- (一)凡華語文學系：基本會員應與會。
- (二)全體會員均出席，無法出席者即無故未參加者，視為放棄自身權利。

第九條 幹部會議運作如下：

- (一)會長應每周招集幹部舉行，研擬各項活動及相關學生問題，因應處理。
- (二)無法出席者依規定請假，違法者依規定處置。

【第五章 選舉辦法】

第十條 本會會長、副會長，依本校相關規定選舉投票產生。

第十一條 會長及副會長候選人以大學部二、三年級學生具候選資格，延修生除外。

第十二條 凡會長及副會長遭罷免，改選期間委任上一屆正副會長暫代。

第十三條 選舉結果採相對多數制，若最高得票者相同時，就相同票數重新投票。

【第六章 罷免辦法】

第十四條 如有下列情況，召開系大會知會師長，以連署方式完成罷免程序

- (一)做出影響系會形象之事宜
- (二)貪汙瀆職
- (三)影響本會與其他系會及學生自治會良好關係
- (四)未盡至該職責任

第十五條 罷免程序，需達五分之三會員連署提出罷免，即可召開系大會，參與人數需達華語文學系所有會員三分之二，再由到場的會員進行不記名投票(需達到場二分之一投票通過)，交由指導老師蓋章即可通過。通過七天後由前會長宣布生效。

第十六條 如系幹部有下列情況，會長有人事調動之權利。

- (一) 做出影響系會形象之事宜
- (二) 貪汙瀆職
- (三) 影響本會與其他系會及學生自治會良好關係
- (四) 未盡至該職責任

【第七章 會長任期】

第十七條 (一) 會長及副會長任期為一學年，不得連任

- (二) 第一屆授權同意得以連任

【第八章 系社團經費補助】

第十八條 經本會核發認可之系社團，皆可申請補助。

- (一) 系社團負責人需於活動前一個月提出經費申請，並列出所需預算，經財務長審核、會長核准
- (二) 系社團每學期可申請之金額以 2000 元為限，不限申請次數。
- (三) 需檢附收據備核之，採核銷

【第九章 系會費收退事宜】

第十九條 本系會費四年一收，為 3500 元，於開學 20 天內繳齊。

第二十條 具清寒或低收入戶證明之會員，只需繳交本系學會費二分之一費用。

第二十一條 凡休學、轉學、退學生，皆需向本系學會提出退費申請。

【第十章 附則】

第二十二條 通過章程及修改，需達五分之三會員連署提出決議議題，即可召開系大會進行審議，參與人數需達華語文學系所有會員三分之二，並由到場之會員進行不記名投票(議題通過標準需達到場二分之一投票通過)，通過後交由指導老師蓋章即可定案。定案七天後由會長宣佈，即刻生效。